

“发财良机”其实是温柔陷阱

涉案金额 1.4 亿元的特大邮币卡诈骗案一审落判

106 名“白富美”提供邮币卡发财良机,引来全国各地 700 余名被害人上当,涉案金额高达 1.4 亿元。近日,这起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特大邮币卡诈骗案在绍兴市中级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主犯钟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 105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先是引诱“打新股” 后又推荐邮币卡

2016 年 11 月,一个昵称为“Yamo 檬”的微信号通过手机号码找到了被害人顾某,她自称叫“李檬”,做婚纱设计生意。

顾某和“李檬”时不时通过微信聊一些共同的兴趣爱好,很快熟络起来。看起来“李檬”似乎条件不错,她的朋友圈满是名车、名表和出国度假的照片,让顾某逐渐相信,这是一位“白富美”。

一天,“李檬”告诉顾某自己通过投资赚了不少钱。她说自己的舅舅在邮币卡交易中心工作,有“内幕消息”,跟着她“打新股”,稳赚不赔,还让顾某加了所谓的内幕人员“吴助理”的微信。顾某便在“吴助理”的指导下,向“李檬”帮忙开的账户中汇入了 42 万余元用来“打新股”,但并没有成功。“吴助理”就推荐顾某购买二级市场的邮币卡。

可是顾某不久便发现,自己购买的邮币卡行情并没有像“李檬”说的那么好,反倒连连亏损。“吴助理”还一直要求他不断往账户里加钱,表示暂时的跌盘只是在“清理散户”。

直到 2016 年 12 月底,顾某账户里只剩下 28 万余元,而这部分钱也因为平台停止运作而无法取出,他这才意识到自己受骗

了。

“割韭菜”套路频频上演 一轮轮骗取客户资金

从陌生微信,到“知心闺蜜”,进而推荐投资……这般“套路”下中招的,远不止顾某一人。而手机另一端的“白富美”,竟是靠着卖票业绩拿提成的邮币卡业务员,他们都是总经理钟某的下属。

2015 年底,在北京工作的钟某来到由姜某、许某、张某(均另案处理)设立的北京某投资公司(下称“总公司”)担任业务员。其间,因业绩优秀,钟某“平步青云”:先是经推荐成为总公司业务经理,后被派往分公司担任总经理,管理 17 个部门超过 100 名业务员。

在分公司,100 多名邮币卡业务员经过微信朋友圈包装,成为一个个条件优渥、温柔大方的“白富美”,“她们”吸引客户,不断购买“一帆风顺”“农业学大寨”等 26 种邮币卡。随后,各部门经理冒充“邮币卡分析师”或其助理,诱骗客户在指定时间和价格进行投资。

事实上,大盘的涨跌完全由总公司一手掌握。总公司最初为便于控制价格,将邮币卡价格由低位炒至高位,并据此散布“内幕消息”诱骗客户投资。

客户上钩后,钟某等人便开始“割韭菜”。操盘手大量抛售手中邮币卡份额,导致价格连续跌停,待价格跌落至低位时,又重新低价购入,如此循环反复“高抛低吸”,一轮轮骗取客户资金。

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钟某等人先后诱骗全国各地的 700 余名被害人进行邮币卡投资,涉案金额共计 1.4 亿元。后多名被害人报案,2017 年 8 月起,钟某等 109 人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50 万字审查报告指控 百余被告人获利

据介绍,邮币卡交易开始于 2013 年底,通过现货交易平台,邮票、钱币、纪念章等实物收藏品就像股票一样在网上进行发行和交易。邮币卡交易不需要经过国家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而由各省金融办负责审批,因此相关交易一直处于市场监管盲区,频频出现幕后操纵、暴涨暴跌等乱象,不少还涉及刑事犯罪。

为办好案件,在该案侦查阶段,绍兴市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参与案件会商,指引侦查方向,同步引导取证固证。2018 年 9 月,该案移送绍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依法调取了该公司多达 25G 的后台交

易数据,经反复核对校验、层层筛选,剔除了其中购买非涉案邮币卡、开通账户后未操作等交易者信息,最终确定本案被害人名单,准确计算出每名被告人的诈骗数额。

此外,检察官还指导公安机关通过技术手段固定相关证据,保证证据的客观真实性,在法庭审理阶段,被告人聘请的辩护人对证据无异议。

同时,承办检察官历时一个月完成了对全部 109 名被告人的讯问,本着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被告人分层处理,对其中 3 名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小的被告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其间,还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最终形成约 50 万字 800 页的审查报告,为庭审做好了充分准备。

庭审中,检察机关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围绕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进行辩论,充分发表了公诉意见,从法理、情理各方面阐述了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社会危害和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钟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依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绍兴市中级法院经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公诉意见,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范跃红 吴闻哲 单巡天)

有人莫名背上商品贷,被催告后才知自己“被贷款”。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这是一群人对贷款的蓄意瓜分,嫌疑人称此为打“擦边球”——

这个“擦边球”就是骗贷

被贷款后征信受损

“办贷流程和办信用卡差不多,一般都是办最大额 2 万元。中介会带客户过来,我负责操作,贷款下来后会给客户 5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我拿 6000 元,替客户还完四期,每期 1000 元左右。”

“为什么还四期?”

“因为公司考核就四期,只要客户还了四期,后面还不还都对我没有影响了。”

看守所里,犯罪嫌疑人顾怡天向检察官做着这样的供述。因为避开公司监管骗贷,他于 2019 年 5 月被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贷款诈骗罪提起公诉。在另一间提审室里,与顾怡天案情类似的还有犯罪嫌疑人张建宇。他与同伙在网上发布虚假兼职消息,在隐瞒事实的情况下利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 A 信贷公司商品贷款,后将贷款占为己有。

顾怡天与张建宇分属两个独立案件,彼此没有直接关联,但初次阅卷后,检察官发现被害单位都是 A 公司,且相似案件远不止这两起。同时,检察官还注意到首批报案者并非被害公司,而是被办理贷款的大学生和无业人士。他们大多在 A 公司短信催还甚至发函催告后才知晓自己在该公司办理了贷款一事,不少人的征信记录都因此受损。

是什么原因让 A 公司成为不法分子的共同目标?

易篡改过的商品贷款

承办检察官决定对位于虹口区的 A 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从该公司安全部负责人赵某处得知,涉案的贷款项目集中在额度为 2 万元的商品贷上。这种贷款主要针对家电消费,办理手续比较简单,公司明文禁止在校学生、无业人士成为客户,而另一方面,对方出具的《公司无纸化办单业务流程说明》证实涉案人员的办贷流程均为常规操作,表面上并不违规。结束走访后,检察官针对上述情况再次对顾怡天进行了讯问。

“客户信息都是办单业务员先审再由后台审核,后台审核也就是审核征信,一般一两分钟就过了。”通过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承办检察官了解到由于 A 公司后台审核流于形式,客户是否具有资质实际上还是业务员说了算。这也造成了部分业务员无视审核门槛,与无资质客户勾结利用虚假资料骗领贷款的情况。这种情况被业内称为打“擦边球”,即客户以购买家电的名义申请商品贷款,获批后再从商家处套取现金。

为了厘清“擦边球”业务和案件本身的关系,检察官做了进一步梳理,总结出四类

人员:一是客户,他们往往不具备现金贷款资质,其中相当一部分抱有借钱不还的想法。二是贷款中介,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寻找客户并与放贷业务员建立起利益网络。三是业务员,申请 A 公司的商品贷款必须通过业务员的专用 ID 且必须在指定商户消费,这些业务员基本常驻于电器城、手机店等,与商家保持着密切关系。四是商家,由于商品贷款金额直接汇入商家账户,因此套现必须经他们协助完成。

每次打“擦边球”都是一次四方人马对贷款的瓜分。然而私吞贷款,A 公司不会向贷款人追偿?逾期的坏账在业务员的 ID 中不产生记录?对于这些问题,检察官继续向 A 公司进行询问。

留下四期偿还金

随着调查的深入,检察官了解到更多 A 公司的业务模式。A 公司的风控数据与每个业务员办单挂钩,但仅有前四期还款被统计在销售业绩报表中,影响业务员奖金,“四期风险”过后,逾期合同都会交由催款部门处理,贷款是否还清都与业务员再无关系。为顺利渡过“四期风险”,业务员会要求客户留下相应的还款金额由其替顾客清偿,使得风险降到最低。

检察官发现,由于 A 公司业务量巨大,业务员与客户恶意串通导致的坏账未被重视,所以顾怡天、张建宇等人胆子越来越大。在掌握办贷流程以及“擦边球”业务背后的利益关系后,承办检察官对两起案件进行审查。通过调取被害人个人贷款申请表、A 公司信息确认书、付款明细、还款短信等多份证据,案卷中的事实一一印证。

在顾怡天一案中,犯罪嫌疑人与中介勾结,用业务 ID 为被害人蒋某办理贷款。事实上,蒋某误以为自己是参加兼职活动,把身份证交给了对方。中介利用他的身份信息办理了新的手机卡,并用该卡接收 A 公司的短信验证码,随后蒋某又被带到某手机店内拍照留底。结束后,他收到了 80 元兼职费,但对办理贷款之事全然不知。

类案频发,绝非偶然。因此,松江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向 A 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针对公司缺乏有效监督制约机制、贷款审批流程欠规范、资金用途审查不严等问题提出建议。2019 年 6 月,A 公司针对上述建议进行整改并向松江区检察院回函反馈。同月,检察院以涉嫌贷款诈骗罪对顾怡天提起公诉,最终他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张建宇等案仍在审查起诉中。

(顾承晓)